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阮晨杰先生、卞坚先生、刘敏先生、梁星先生、WENJIJIN（靳文戟）先生、简德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曾晓洋先生、CHRISTINE XIAOHONG JIANG（蒋肖虹）女士、林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独立董事任前培训证明材料，其中林萍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且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韩颖杰先生、程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阮晨杰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至2010年任上海立隆微电子有限公司模拟设计工程师，2010年至2016年历任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设计经理、系统经理。2016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阮晨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2,780,573股，通过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上述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卞坚坚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至2007年任Linear Technology Corporation设计工程师，2007年至2011年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经理，2011年至2012年任Linear Technology Corporation高级设计工程师，2012年至2017年任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设计经理，2017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卞坚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

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刘敏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至 2011 年任上海立隆微电子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12 年至 2016 年任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产品测试工程师，2016 年 4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梁星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4 年至 2018 年任 analog device incorporated 系统应用工程师，2018 年 2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移动事业部副总裁。

截至目前，梁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WENJIJIN（靳文戟）先生，1972 年出生，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2003 年至 2006 年任 Synopsys Inc.高级经理，2007 年至 2019 年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至2022年任红杉资本中国基金董事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WENJIJIN（靳文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简德明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至2013年任美国TWBA天博广告集团大中华总经理兼投资总裁，2014年至2021年任以色列创新基金管理合伙人，2020年至今任山东潍坊中谷基金管理合伙人。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简德明先生与其配偶陈熾名女士通过上海马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上海马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0.15%股份；简德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曾晓洋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晓洋先生2003年至2007年任复旦大学信息学院副教授，2007年至今任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副院长，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曾晓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

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CHRISTINE XIAOHONG JIANG（蒋肖虹）女士，1962年出生，美国国籍，有中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至2000年历任肯特州立大学金融系副教授、助理教授，2000年至2017年任美国孟菲斯大学福格曼商业及经济学院金融系教授及系主任，2017年至今历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金融与财务学系教授、系主任、博士生导师。2020年8月至2023年7月任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CHRISTINE XIAOHONG JIANG（蒋肖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林萍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至2009年任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原料药事业部财务总监，2009年至2010年任志弘国际有限公司总裁兼投资总监，2010年至2018年任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企业董事监事工作管理中心专职监事，2018年2024年10月任优刻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林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

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韩颖杰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韩颖杰先生 2013 年至 2015 年任昂宝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 年至 2016 年任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6 年 12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工程师、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韩颖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程潇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程潇先生 2008 年至 2012 年任上海立隆微电子有限公司芯片测试开发工程师，2012 年至 2016 年任理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2016 年 11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生产部经理、监事。

截至目前，程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